

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 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憑證(發票、收據)登記表

繳交社團名稱：_____ 社團代碼：_____

接收單位：課外組

繳交日期：_____

接收日期：_____

繳交人：_____

接收人：_____

活動名稱		憑 總	證 數	共 計	張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	發	票	計	張
總金額	元	收	據	計	張
憑證內容 (發票、收據)		匯款 廠商 (打V)	匯款 社團 (打V)	金額	課名組清點
1.	EX:交通費-船票(併附領款單)		V	800	
2.	EX:教材教具費-量杯		V	50	
3.	EX:印刷費-海報影印		V	100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備 註	1.請檢查發票或收據(填報:日期、買方:國立臺東大學、統編:93504006、物品名稱、數量、金額國字大寫與數字是否正確) 2.檢附社團活動經費核銷須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,並上傳活動參與名單至學生事務系統。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,將不予補助。各項活動以補助意外保險費用為第一優先,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,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。報核不實者,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 3.經費補助原則上以本校核定社團帳號為主,若須給付匯款店家者請務必清楚註明。 4.若補助項目為交通費(台鐵、公車)、講師講座費請附領款單,若為交通費(高鐵、船舶)、住宿費請附領款單外,需檢附票根或收據。				